CB(2)2289/00-01(03)號文件

(立法會秘書處中譯本,只供參考用)

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羅致光議員

羅議員:

醫療投訴

有關醫療投訴機制的問題,近日口述筆抒的已有不少,大多談及如何確保處理投訴的程序公正、公開和簡化。社會各界已詳細審閱此等方面的意見,在此不再複述。然而,有一事是備受忽略、甚或未受關注的。

任何投訴均源於控辯雙方發生衡突或糾紛。就感到受屈的一方而言,投訴人通常被假定為受害人,當局現時亦竭力協助投訴人申訴。現時,私家醫院經常接獲多宗投訴,當中不少是病人一時衝動而提出的,也有不少是涉及瑣屑無聊的問題,例如,病人不喜歡醫生的儀容外表,或難以接受求診時須輪候15分鐘等。然而,每宗投訴均須調查、記錄、向有關當局呈報,以及以種種方式處理。此等工作大量耗費入力,且往往浪費資源,最終導致醫療服務成本上升。雖然公平對待病人,使他們不會因醫療服務提供者態度傲慢而感到受屈,是值得表揚的做法,但投訴人亦應負責任,不應草率行事。有關當局應構思一套方案,以確保投訴人申訴時,須提出某方面的理由支持,並為此負別。可惜,現時並無方法識別投訴內容是否真確屬實置是瑣屑無聊。舉例說,在2001年首6個月接獲的19宗投訴中,只有6宗理據充分。謹此期望當局提出建議,以便日後解決這方面的問題。

敬希垂注。

香港嘉諾撒醫院院長 梁雅達醫生

2001年7月16日